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奇洋  
電話：08-7320415#3361  
傳真：08-7340542  
電子信箱：a001380@oa.pthg.gov.tw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(各轄區承辦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15123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公告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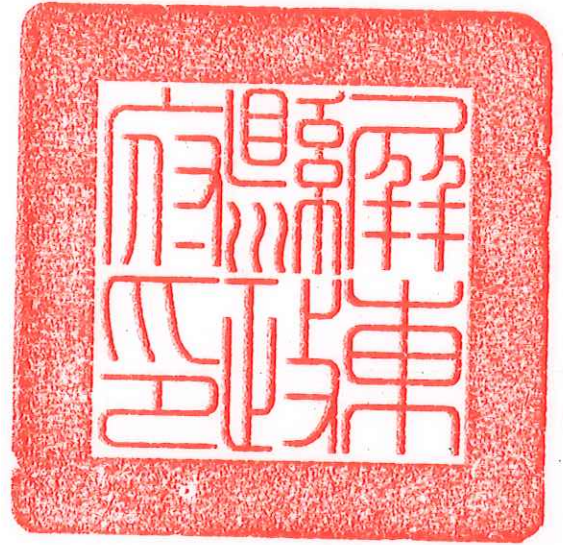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(各轄區承辦)

縣長潘孟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151230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- 二、申報頻率為每三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(第一季)1月1日至3月31日前。

縣長潘孟安